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520173 號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注意事項、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及 101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報提案討論決議通過，為維持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加強校園食品伙食衛生管理，並減輕學生負擔，特成立本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校成立之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召集人)1 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1 人由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並由主任委員會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學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委員會之決議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三、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一)審查每日菜單及核對每月餐數(二)督導供餐作業及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三)經費收支事宜(四)進行學生用餐意見調查(五)伙食供應及學生消費商品賣場廠商之管理及考核(六)審查其他有關校園食品及學生伙食管理事項。

四、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制)，每學期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實檢討缺失，請負責廠商提出改善方案，做成會議記錄備查。

五、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研商、策劃、督導學生伙食監督管理事宜，並隨時向主任委員報告監督管理之成果。執行秘書承副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管理，並於委員會議時提報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管理情形。

六、本辦法經陳報校長同意後，提經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亦同。